

##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衡”)，具体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衡”)，具体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天衡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